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張語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P23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0261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『RE江賢二數位冥想』光影沈浸展（新北專
場）」，更正為113年2月7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3年2月5日新北教社字第1130259127號函（諒
達）。
- 二、本案前函報名截止日期誤繕，更正報名時限為：本案預計
於113年2月7日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，請上報名網址：
(<https://forms.gle/2wcPWK4fNd2Bshhy6>) 填報，將依填
報時間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若超出名額限制或有錄取，
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2/06
10:26:38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